

北京市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 系统应用技术导则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5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暨“十四五”时期民用建筑绿色发展规划》（京双碳办〔2022〕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2〕16号）等文件要求，推进北京市建筑装配式装修绿色低碳发展，规范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板材应用，提升建筑装配式内装修工程品质和技术水平，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是在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北京市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工程应用技术经验，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导则可为北京市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的材料选型、构造设计、施工安装、质量验收提供技术指导。

本导则共分为8章，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材料、5构造设计、6施工、7验收、8安全与绿色环保。

本导则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归口管理，由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日常管理，由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湖东里甲5号，邮编：100031，电话：010-66011255）。

本导则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电话：010-55598110，邮箱：sjzjnjcglzx@zjw.beijing.gov.cn）。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导则主编单位：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导则参编单位：北京和能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万华生态新家装（河南）有限公司
北京中晶海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达诺筑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员：陈端旭 杨顺亚 何 浩 曹赛楠 张福庆 王海生 路国忠
赵云鹏 李 勇 翟 辉 汤荣伟 崔学彬 李 红 李俊亮
冯绣伦 高重阳 苗 亮 刘双吉 董万军 陈 波 王晟旭

本导则主要编审人员：周晓群 郑 权 邱伟国 栗光华 张秋辰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员：胡瑞深 上官越然 周祥茵 段鹏选 张显来 谭江山 刘新状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材料.....	4
4.1 一般规定.....	4
4.2 墙面系统材料.....	4
4.3 地面系统材料.....	8
5 构造设计.....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墙面系统.....	10
5.3 地面系统.....	17
6 施工.....	20
6.1 一般规定.....	20
6.2 墙面系统.....	20
6.3 地面系统.....	22
7 验收.....	24
7.1 一般规定.....	24
7.2 板材隔墙系统验收.....	25
7.3 骨架隔墙系统验收.....	26
7.4 集成隔墙系统验收.....	27
7.5 调平龙骨饰面板墙面系统验收.....	28
7.6 架空地面系统验收.....	28
7.7 非架空地面系统验收.....	30
8 安全与绿色环保.....	31
8.1 施工安全.....	31
8.2 绿色环保.....	31
附录 A 板材进场复验项目.....	32
本导则用词说明.....	33
引用标准名录.....	34

1 总 则

1.0.1 为推进建筑装配式内装修技术发展，规范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应用，提升装配式内装修工程质量和技术水平，做到安全可靠、低碳环保、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建筑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的材料选型、构造设计、施工安装、质量验收。

1.0.3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应遵循建筑全生命周期的可持续性原则，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

1.0.4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应用除应符合本导则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以及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饰面板

表面采用涂饰或包覆等工艺处理，具有装饰效果的板材。

2.0.2 板材隔墙系统

采用专用固定卡件，将轻质墙板（可带有预制管线沟槽）直接固定在建筑主体结构上，然后安装饰面板形成的隔墙系统。

2.0.3 骨架隔墙系统

采用支撑骨架、填充材料（可带有设备管线）和饰面板等在施工现场装配而成的隔墙系统。

2.0.4 集成隔墙系统

在工厂将支撑骨架、填充材料（可带有设备管线）和基板、饰面板等通过一体化设计、集成生产，在施工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隔墙系统。

2.0.5 调平龙骨饰面板墙面系统

调平龙骨、连接件、饰面板通过设计集成，与基层墙体在施工现场装配而成的墙面系统。

2.0.6 平衡层

用于地面系统，置于饰面层下部，能够实现地面基层连续、分散承载压力，并使受力均匀的构造层。

2.0.7 基层板

用于地面系统，与支撑调节件连接，用于承载压力、调平的板材。

2.0.8 架空地面系统

由支撑调节件、基层板、平衡层及饰面层（或含采暖层）等装配而成，具有管线安装空间的地面系统。

3 基本规定

3.0.1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的材料选型、构造设计、施工安装、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第 10 部分：装饰装修工程》DB11/T 1832.10、《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第 22 部分：装配式装修工程》DB11/T 1832.22 等标准的有关规定。

3.0.2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应与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天花吊顶、设备管线进行标准化、通用化及一体化集成设计。

3.0.3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应遵循设备管线与结构分离原则，满足室内设备和管线检修维护的要求。

4 材 料

4.1 一般规定

4.1.1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所用材料的种类、规格、性能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及本市标准的规定，宜选用绿色环保低碳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材料。

4.1.2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有关规定。

4.1.3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用材料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及现行本市《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程》DB11/T 1445 等标准的有关规定。

4.2 墙面系统材料

4.2.1 隔墙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材隔墙

1)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T 15762 的规定，宜选用强度等级 A3.5、干密度不大于 550kg/m^3 的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其中抗冲击性能、吊挂力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装配式建筑用墙板技术要求》JG/T 578 中内墙板的有关规定。有管线敷设要求的板材宜选用带有预制沟槽的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2) 其他轻质条板的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GB/T 23451 或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JG/T 169 的有关规定。

2 骨架隔墙

1) 轻钢龙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 的有关规定；

2) 轻钢龙骨配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轻钢龙骨配件》JC/T 558 的有关规定；

3) 填充材料宜选用燃烧性能达到 A 级、密度不低于 80kg/m^3 的材料，其他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4) 纸面石膏板基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纸面石膏板》GB/T 9775 的有关规定；

5) 硅酸钙板基板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 1 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JC/T 564.1 的有关规定；

6) 纤维增强水泥板基板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纤维水泥平板 第 1 部分：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JC/T 412.1 的有关规定；

7) 其他材料性能应符合相应现行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

3 集成隔墙模块

集成隔墙模块的抗冲击性能、抗弯强度、吊挂力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装配式建筑用墙板技术要求》JG/T 578的有关规定。

4 隔墙板尺寸可按表 4.2.1-1 选用。

表 4.2.1-1 隔墙板常用尺寸

序号	种类		尺寸		
			宽度, mm	长度, mm	厚度, mm
1	板材 隔墙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600	1800~6000	100、120、150、200
		轻质隔墙条板	600	2300~3000	90(100)、120、200
2	骨架隔墙		≥600	1500~3660	90(100)
3	集成隔墙模块		600、900	2500~2800	90(100)、200

注：本表格中所指厚度不包含饰面做法厚度。

5 骨架隔墙系统、集成隔墙系统加固板可使用人造板、镀锌钢板等材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造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GB/T 15104的有关规定，其燃烧性能应不低于 B₁级，甲醛释放限量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的有关规定；

2) 镀锌钢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GB/T 2518的有关规定；

3) 加固板的尺寸及安装高度可按表 4.2.1-2 选用。

表 4.2.1-2 骨架隔墙系统、集成隔墙系统加固板常用尺寸及安装高度

序号	加固板名称	尺寸(宽×高), mm	中心安装高度, mm
1	电视加固板	800×300	600~1200
2	空调加固板	800×400	≥2000
3	分集水器加固板	600×400	220~500
4	烟机加固板	600×350	1500~2000
5	电热水器加固板	600×300	≥1800
6	浴室镜柜加固板	800×300	1500~2000

注：其他特定尺寸、安装高度、加固方式应依据产品功能确定，并根据吊挂力与荷载做具体限定。

4.2.2 饰面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饰面板主要分类见表 4.2.2-1；

表 4.2.2-1 饰面板主要分类表

序号	种类	具体类型
1	有机基材墙面板	竹(木)塑、石塑、木塑装饰板、木质板材等
2	无机基材墙面板	硅酸钙饰面板、纤维增强水泥饰面板、纸面石膏饰面板等
3	金属基材墙面板	铝板、钢板等
4	复合墙面板	铝蜂窝复合板等

注：其他饰面板根据其材料特性归类到四类产品中。

2 饰面板的常用尺寸可按表 4.2.2-2 选用；

表 4.2.2-2 饰面板常用尺寸

序号	种类	常用尺寸		
		宽度, mm	高度, mm	厚度, mm
1	有机基材墙面板	600、900、1200 (1220)	2400 (2440)、2500、2600、2700、2800	6、8、10、12、15
2	无机基材墙面板	600、900、1200 (1220)	2400 (2440)、2500、2600、2700、2800	6、8、9.5、10、12、15
3	金属基材墙面板	900、1200	2400 (2440)、2500、2600、2700、2800	0.8、0.9、1.0
4	复合墙面板	600、900、1200	2400 (2440)、2500、2600、2700、2800	10、15、35、40

注：由于饰面板产品类型较多，除本表中的常见规格外，可根据需求另行选用。

3 饰面板的烟气毒性应符合设计要求，其他性能要求应符合表 4.2.2-3 的规定；

表 4.2.2-3 饰面板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依据
			涂饰类	包覆类	
1	燃烧性能		B ₁ 级及以上		GB 8624
2	甲醛释放量, mg/m ³		≤0.050		GB/T 39600
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72h), mg/(m ² ·h)		≤0.50		HJ 571
4	放射性核素限量	内照射指数	≤1.0		GB 6566
		外照射指数	≤1.3		
5	耐污染性能		不大于 2 级		JG/T 579
6	附着力		3 级及以上	—	GB/T 9286
7	铅笔硬度		≥2H	—	GB/T 6739
8	剥离力, N		—	≥40	LY/T 1279

4 饰面板的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4.2.2-4 的有关规定；

表 4.2.2-4 饰面板外观质量、尺寸偏差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依据
			涂饰类	包覆类	
1	外观质量		不应有漏涂、波纹、鼓泡、针孔、疵点、裂纹和划伤等缺陷。	不应有接头、起胶、分层、剥离现象，应无针孔、鱼眼、筋痕、折痕、杂质印、气泡、毛刺、面膜褶皱和划伤等缺陷。	JG/T 579
2	尺寸偏差	长度, mm	±2		JG/T 579
		宽度, mm	±1		
		厚度, mm	±0.2		
		对角线差, mm	≤4		
		平整度, mm/m	≤1.0		
		边直度, mm/m	≤0.3		

5 纸面石膏饰面板的其他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纸面石膏板》GB/T 9775 的有关规定；

6 硅酸钙饰面板的其他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 1 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JC/T 564.1 的有关规定；

7 纤维增强水泥饰面板的其他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纤维水泥平板 第 1 部分：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JC/T 412.1 的有关规定；

8 以金属、竹（木）塑、石塑、木质板材为基材的饰面板的其他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JG/T 579 的有关规定；

9 木塑装饰板的其他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塑装饰板》GB/T 24137 的有关规定；

10 其他墙面饰面板性能应符合相应现行国家及本市标准的有关规定。

4.2.3 配套材料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壁纸的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壁纸》GB/T 34844 的有关规定；

2 粘结石膏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粘结石膏》JC/T 1025 的有关规定；

3 嵌缝石膏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嵌缝石膏》JC/T 2075 的规定；

4 胶粘剂宜选用挥发性有机物较低的水基性或本体型胶粘剂，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 的有关规定；

5 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GB/T 14683 的有关规定，且不应检出甲醛、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不应大于 50g/L；

6 粘贴壁纸用胶粘剂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壁纸胶粘剂》JC/T 548 的有关规定；

7 聚氨酯填缝剂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单组分聚氨酯泡沫填缝剂》JC/T 936 的有关规定；

- 8 调平锚栓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外墙保温用锚栓》JG/T 366 的有关规定；
- 9 支撑卡件、连接件、固定件、压条、膨胀螺栓、磷化自攻螺丝等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10 其他配套材料的性能应符合相应现行相关国家及本市标准的有关规定。

4.3 地面系统材料

4.3.1 饰面板宜选用以下板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实木复合地板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实木复合地板》GB/T 18103 的有关规定；
- 2 木塑地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塑地板》GB/T 24508 的有关规定；
- 3 石木塑复合地板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木塑复合地板》LY/T 3303 的有关规定；
- 4 实木地板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实木地板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GB/T 15036.1 的有关规定；
- 5 其他饰面板的性能应符合现行相关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的规定；
- 6 饰面板的常用尺寸可按表 4.3.1-1 选用。

表 4.3.1-1 饰面板常用尺寸

序号	种类	常用尺寸	
		尺寸（宽×长），mm	厚度，mm
1	实木复合地板	(120~200) × (900~1200)	12、18、22
2	木塑地板	(120~200) × (900~1200)	8、12、18、22
3	石木塑复合地板	(120~200) × (900~1200)	2~8
4	实木地板	(120~200) × (900~1200)	12、18、22

注：由于饰面板产品类型较多，除本表中的常见规格外，可根据需求另行选用。

4.3.2 平衡层宜选用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等板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硅酸钙板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 1 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JC/T 564.1 中 C 类、强度等级 R3、C3 及以上、厚度不小于 10mm 的有关要求；
- 2 纤维水泥板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纤维水泥平板 第 1 部分：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JC/T 412.1 中 C 类、强度等级 R3、C3 及以上、厚度不小于 10mm 的有关要求。

4.3.3 预制沟槽保温板的密度不应低于 45 kg/m³、压缩强度不应低于 1000kPa，其他性能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范》DB11/T 806 的有关规定。

4.3.4 基层板宜选用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等板材，燃烧性能应达到 A 级，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分为基层平板和采暖型预制沟槽基层板。基层平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硅酸钙基层平板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 1 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

JC/T 564.1 中 C 类、强度等级 R3、C3 及以上、厚度不小于 18mm 的有关要求；

2 纤维水泥基层平板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纤维水泥平板 第 1 部分：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

JC/T 412.1 中 C 类、强度等级 R3、C3 及以上、厚度不小于 18mm 的有关要求。

4.3.5 金属类支撑调节件应进行防锈处理。有机类支撑调节件的燃烧性能应达到 B₁ 级及以上、耐久性应满足地面系统长期承载力要求。

5 构造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应明确部品部件主要性能指标，应满足功能性、安全性和耐久性的指标要求。

5.1.2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应充分考虑部品部件、设备管线维护与更新要求，采用易维护、易拆换的部品，对易损坏和经常更换部位按照可拆卸安装方式进行设计。

5.1.3 墙地面系统应连接稳固，与开关、插座、设备管线等相协调；不同设备管线安装于墙地面系统时，应采取必要的加固、隔声、减振或防火封堵等措施。

5.1.4 智能控制系统应与装配式内装修进行一体化设计，并与管线布线同时进行安装。

5.1.5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的耐火极限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有关规定。

5.1.6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的隔声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等标准的有关规定。

5.2 墙面系统

5.2.1 板材隔墙系统

1 应确定板材隔墙的种类、隔墙厚度、门窗位置和洞口尺寸以及配电箱、控制柜和插座、开关盒、水电管线分布位置及留洞尺寸；

2 板材隔墙的设备管线及电气点位处，应在工厂预留管线沟槽，隔墙材质宜选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沟槽间距、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沟槽深度不应大于 20mm。板材预留沟槽示意图见图

5.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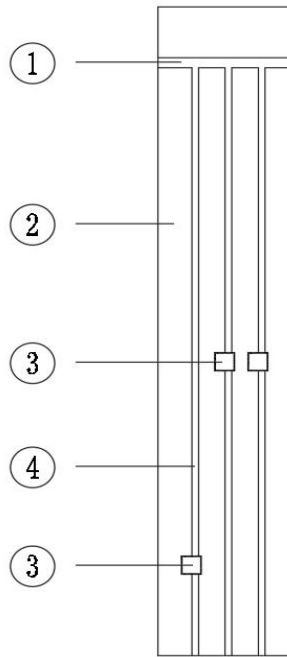


图 5.2.1-1 板材预留沟槽示意图

1—横向预留管线沟槽；2—板材隔墙；3—预留点位槽；4—竖向预留管线沟槽

3 板材隔墙间应采用平接、凹凸槽对接方式，在板与板、板与墙之间对接缝隙内宜采用单组分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填充密实。单层板材隔墙板缝处理示意图（横剖图）见图 5.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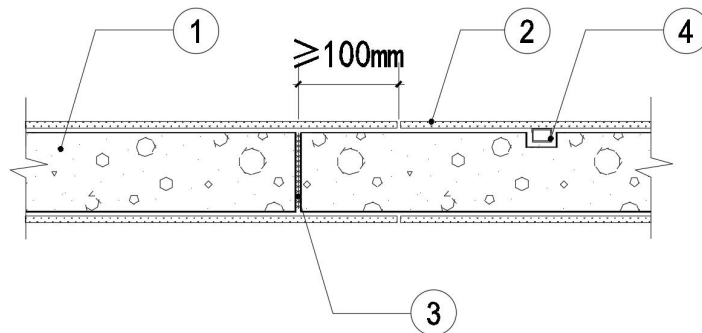


图 5.2.1-2 单层板材隔墙板缝处理示意图（横剖图）

1—板材隔墙；2—饰面板；3—单组分聚氨酯泡沫填缝剂；4—线槽\线管

4 板材隔墙饰面板应与板材隔墙错缝安装，错缝宽度应不小于 100mm；

5 双层板材隔墙系统的隔墙应错缝安装，其他构造做法应满足单层板构造的要求。双层板材隔墙系统构造示意图见图 5.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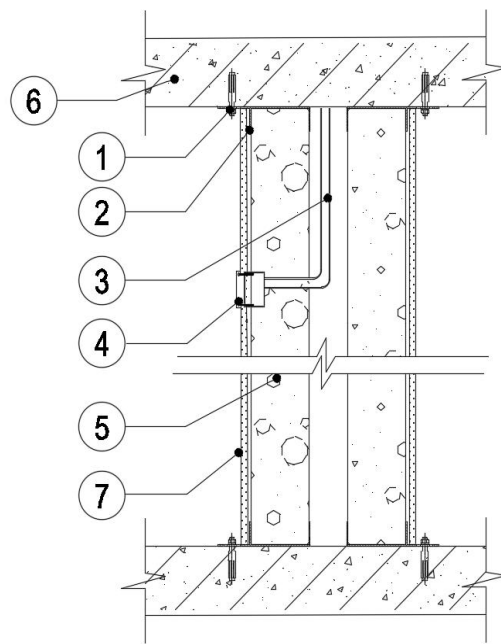


图 5.2.1-3 双层板材隔墙系统构造示意图

- 1—机械锚栓；2—可拆卸金属卡件；3—中空层（可穿管线及填塞保温）；
4—开关、插座盒；5—板材隔墙；6—结构楼板、梁；7—饰面板

6 板材隔墙系统的构造做法见图 5.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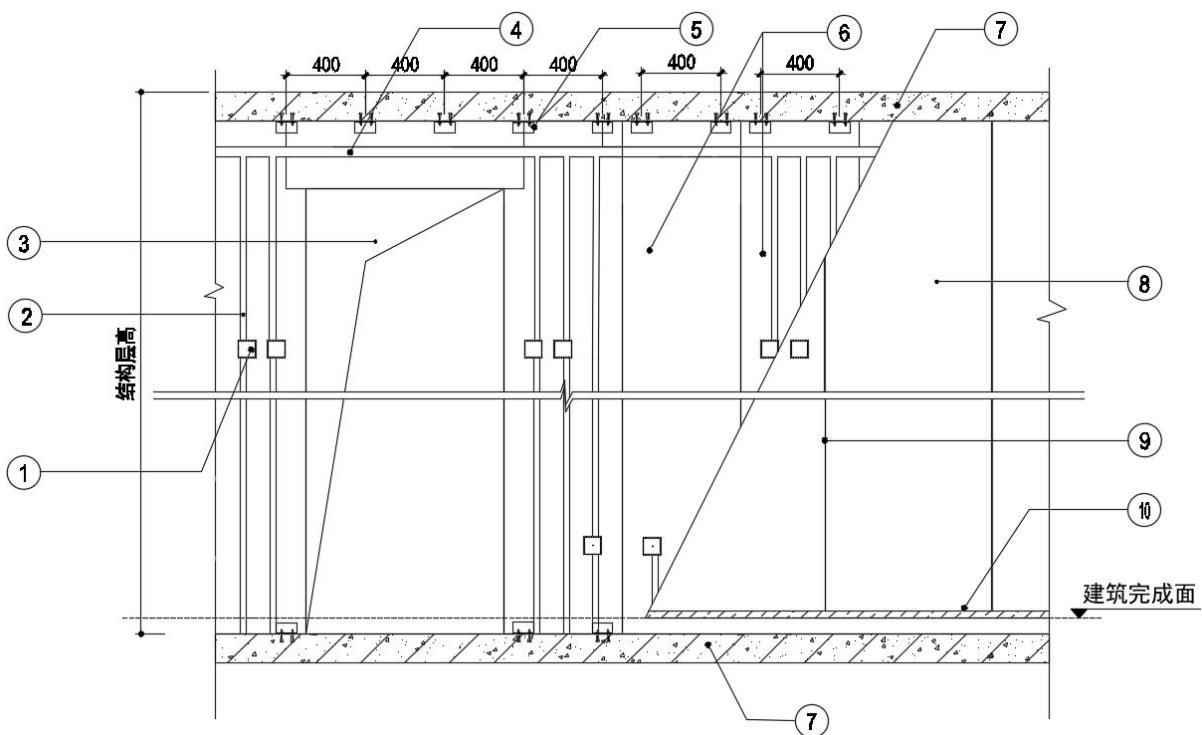


图 5.2.1-4 板材隔墙系统构造示意图（立面图）

- 1—开关、插座预留槽；2—竖向管线沟槽；3—洞口；4—横向预留沟槽；5—可拆卸卡件；
6—隔墙板材；7—结构楼板、梁；8—饰面板；9—饰面板缝；10—踢脚线

7 板材隔墙系统用于潮湿环境时，隔墙下端宜设置高度不小于 250mm 的防锈金属挡水板，厚

度不宜小于 1mm，挡水板示意图见图 5.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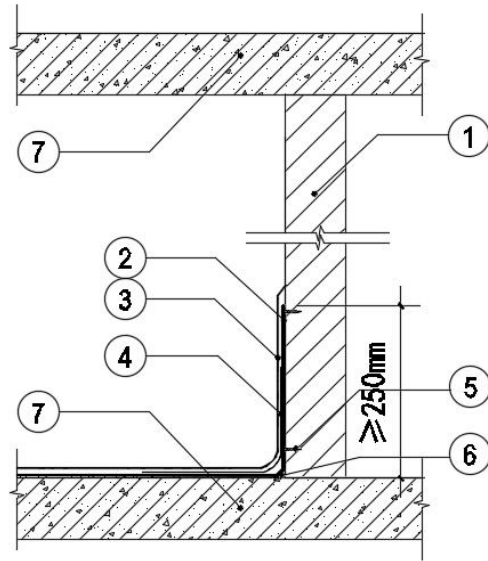


图 5.2.1-5 挡水板示意图

1—基墙；2—镀锌钢板挡水板；3—防水层；4—防水加强层；
5—射钉；6—水泥八字角；7—结构楼板

5.2.2 骨架隔墙系统

- 1 骨架隔墙的构造组成和厚度应根据防火、隔声、空腔内设备管线安装等方面的要求确定；
- 2 骨架隔墙的管线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 的有关规定；
- 3 骨架隔墙系统的构造做法见图 5.2.2-1，并应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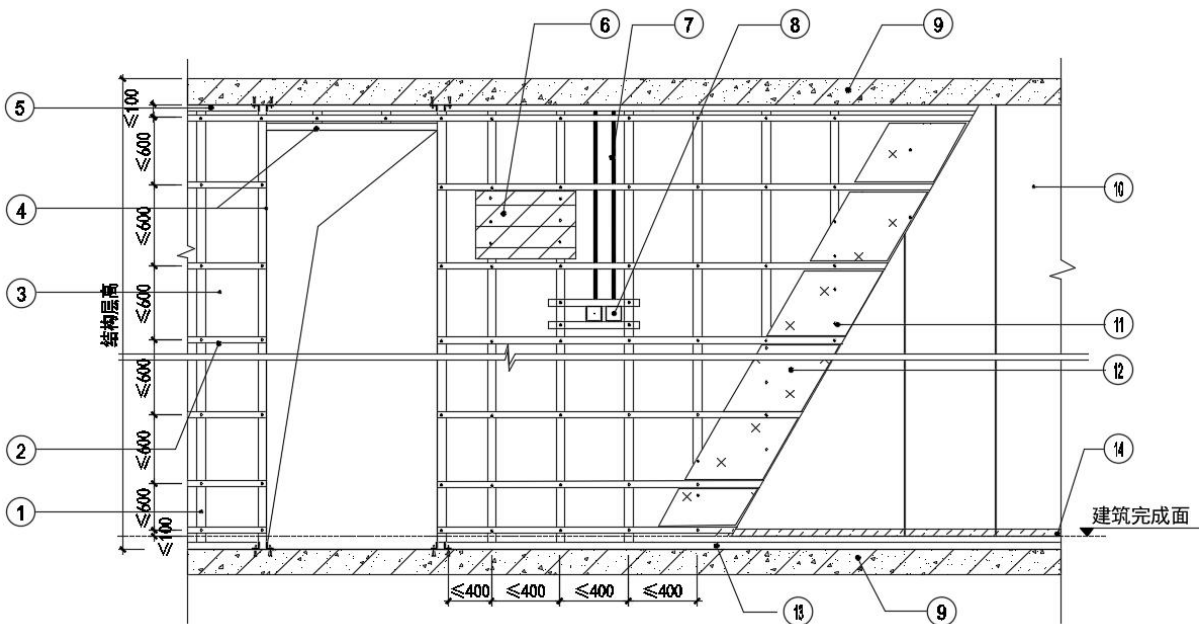


图 5.2.2-1 骨架隔墙系统构造示意图（立面图）

1—竖向龙骨；2—横向龙骨；3—填充材料；4—方钢；5—沿顶龙骨；
6—加固背板；7—管线；8—开关、插座盒；9—结构楼板、梁；10—饰面板；11—磷化自攻钉；
12—基层板（根据设计要求选用）；13—沿地龙骨；14—踢脚线

1) 墙面悬挂重物时，应依据表 4.2.1-2 采用加固板与龙骨可靠连接；

2) 接线盒（暗藏设备）应固定于横龙骨上；接线盒与竖向龙骨冲突时，应固定于附加横龙骨上。接线盒与竖龙骨冲突时龙骨做法见图 5.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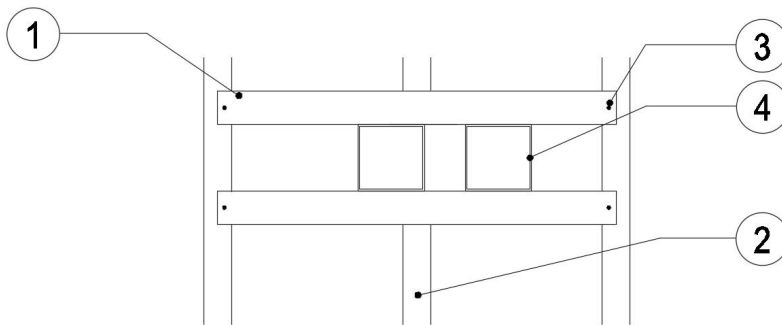


图 5.2.2-2 接线盒与竖龙骨冲突时龙骨做法

1—横向龙骨；2—竖向龙骨；3—磷化自攻钉；4—接线盒（正面）

5.2.3 集成隔墙系统

1 集成隔墙的材料和厚度应根据防火、隔声、空腔内设备管线安装等方面的要求确定；

2 集成隔墙模块的规格尺寸、企口形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3 集成隔墙的设备管线应在工厂提前预埋，隔墙顶部或底部预留管线接驳口；

4 集成隔墙预置的电气管线、面板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5 集成隔墙悬挂重物时，应根据表 4.2.1-2 和集成隔墙性能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

6 集成隔墙饰面板应与集成隔墙模块板之间错缝安装；

7 集成隔墙系统构造见图 5.2.3-1；

8 装配式内装修集成隔墙系统用于潮湿环境时，隔墙基层下端构造做法参照图 5.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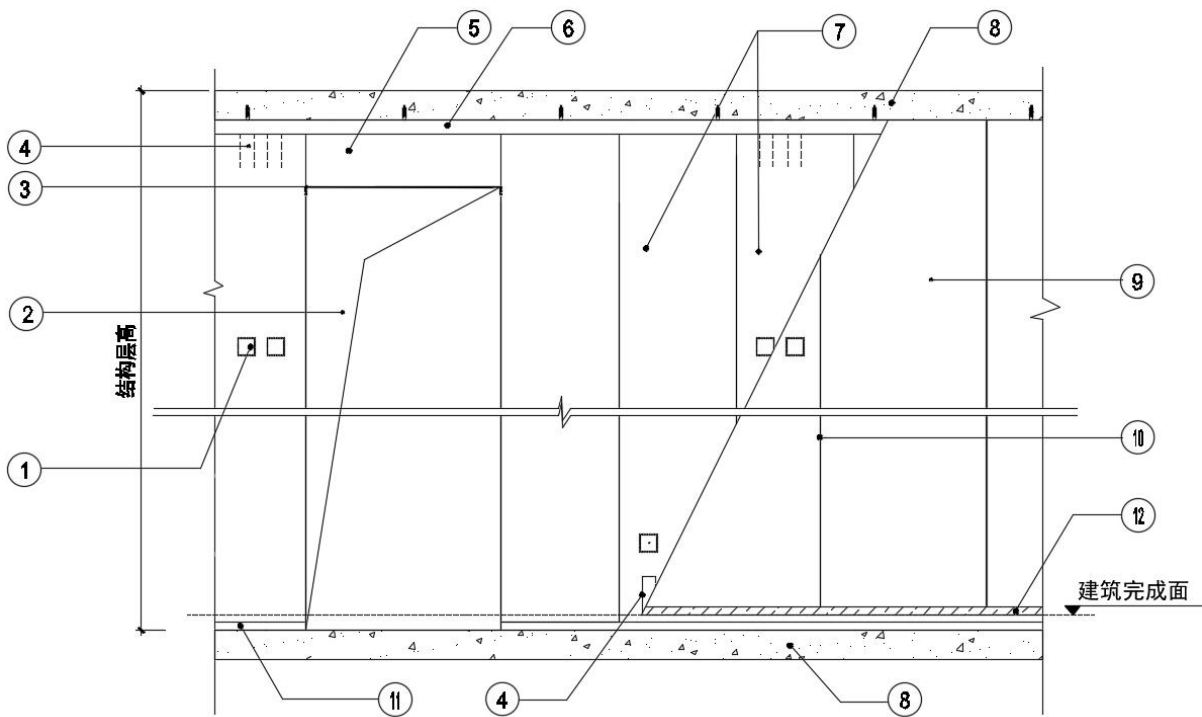


图 5.2.3-1 集成隔墙系统构造示意图（立面图）

- 1—开关、插座点位；2—门洞口；3—L型托件；4—管线接驳口；5—集成隔墙（门头板）；
6—沿顶龙骨；7—集成隔墙；8—结构楼板、梁；9—饰面板；10—饰面板缝；
11—沿地龙骨；12—踢脚线

5.2.4 调平龙骨饰面板墙面系统

1 调平龙骨饰面板墙面系统中调平龙骨的设置应充分考虑墙体与调平龙骨的空腔内设备管线安装的具体要求；

2 调平龙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 表 1（续）中 U 型龙骨（承载龙骨）的规定，壁厚不小于 1.0mm；

3 调平龙骨与墙体连接、固定应稳固、安全，连接件有效锚固深度不小于 40mm；

4 悬挂重物处，应依据表 4.2.1-2 采用加固板与墙体或龙骨可靠连接；

5 应根据饰面板的安装范围、规格、形式确定调平龙骨布置的间距、长度和位置范围，饰面板与调平龙骨之间宜增设 2mm 厚橡塑海绵静音垫，沿调平龙骨方向布置，间距 400mm；

6 饰面板或基层板与调平龙骨之间宜采用金属卡扣件等机械固定方式安装；

7 调平龙骨饰面板墙面系统构造见图 5.2.4-1、图 5.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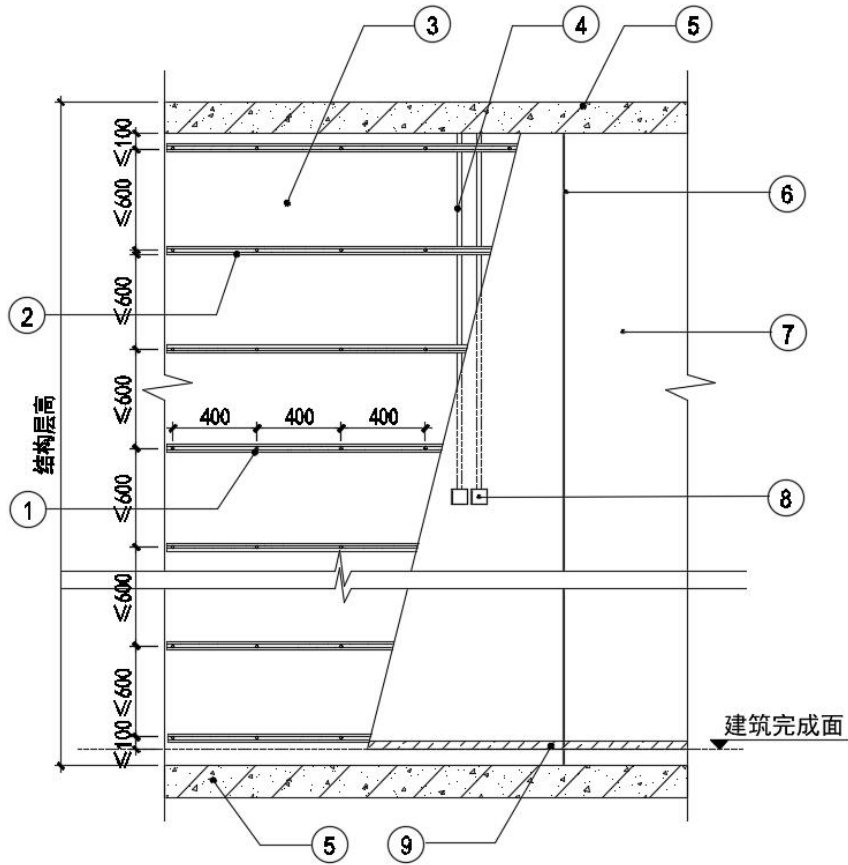


图 5.2.4-1 调平龙骨饰面板墙面系统构造示意图（立面图）

1—连接件；2—调平龙骨；3—墙体；4—矩形线槽；5—结构楼板或梁；
6—饰面板缝；7—饰面板或基层板；8—开关、插座盒；9—踢脚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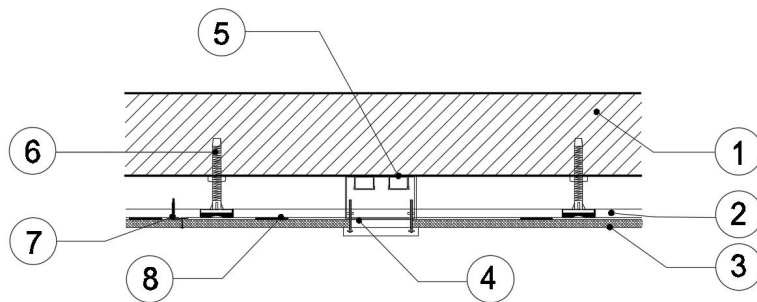


图 5.2.4-2 调平龙骨饰面板墙面系统构造示意图（横剖面图）

1—墙体；2—调平龙骨；3—饰面板；4—开关、插座盒；5—矩形线槽；
6—连接件；7—金属卡条；8—40mm×40mm×2mm 静音垫

5.3 地面系统

5.3.1 架空地面系统

1 架空地面系统应依据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 检测，其集中荷载不应小于 2kN、均布荷载不应小于 10kN/m²；

- 2 架空地面系统应与给水、排水、供暖、电气等设备管线进行一体化设计；
- 3 架空地面系统应满足房间使用的承载、防水、防滑、隔声等各项基本功能需求；
- 4 架空地面系统内需敷设管线时，架空层高度应满足管线排布的需求；
- 5 供暖型地面系统构造示意图见图 5.3.1-1、图 5.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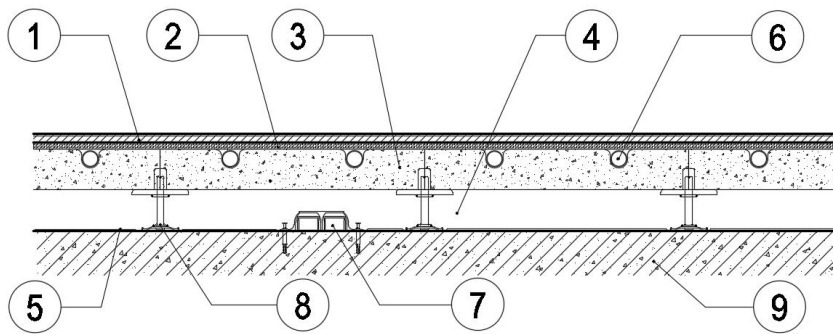


图 5.3.1-1 供暖型地面系统构造示意图 A

- 1—饰面层；2—平衡层；3—供暖型预制沟槽基层板；4—调平架空管线层；
5—反射隔热层（根据设计要求选用）；6—地暖管；7—设备管线；8—可调节地脚组件（示意）；9—结构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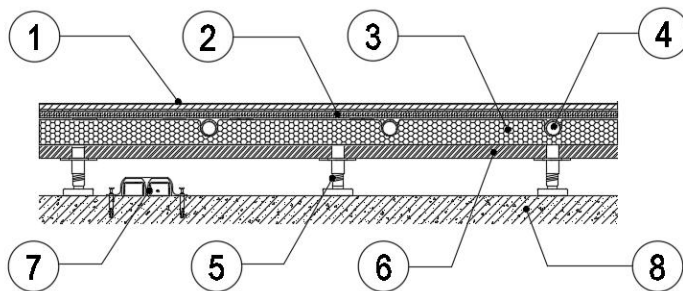


图 5.3.1-2 供暖型地面系统构造示意图 B

- 1—饰面层；2—平衡层；3—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地暖模块；4—地暖管；
5—调节支撑；6—基层板；7—设备管线；8—结构层

6 非供暖型地面系统构造示意图见图 5.3.1-3，必要时可增设平衡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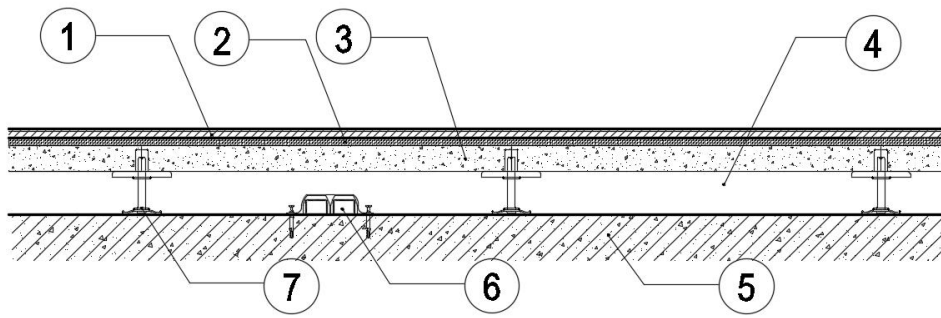


图 5.3.1-3 非供暖型地面系统构造示意图

1—饰面层；2—平衡层（根据设计要求）；3—基层板；4—调平架空管线层；
5—结构层；6—设备管线；7—可调节地脚组件

7 可调节地脚组件的高度、选型应满足设计要求；

8 基层板应以采用规格尺寸、减少现场裁切为设计原则，基层板厚度不应小于 18mm，供暖型预制沟槽基层板厚度不应小于 35mm，并应满足承载力要求；

9 基层板与周边墙体宜保留 10mm~20mm 缝隙，并用单组分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将其填充密实；

10 平衡层宜整板铺装，与地暖模块应错缝铺装，平衡层距墙宜预留不小于 5mm 伸缩缝。

5.3.2 非架空地面系统

1 平衡层宜整板铺装，与地暖模块应错缝铺装，平衡层距墙宜预留不小于 5mm 伸缩缝；

2 非架空供暖地面系统的构造示意图见图 5.3.2-1；非架空非供暖系统构造示意图见图 5.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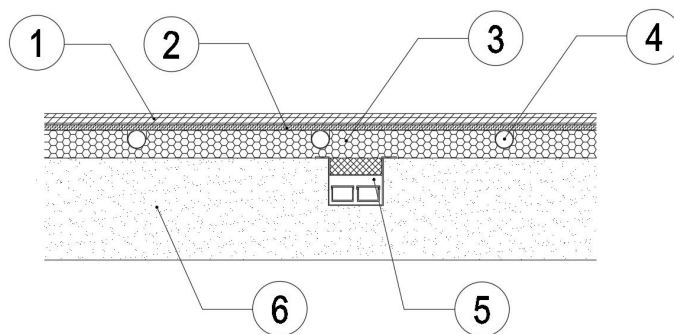


图 5.3.2-1 非架空供暖地面系统构造示意图

1—饰面层；2—平衡层；3—地暖模块；4—地暖管；5—PVC 分仓盒；6—找平基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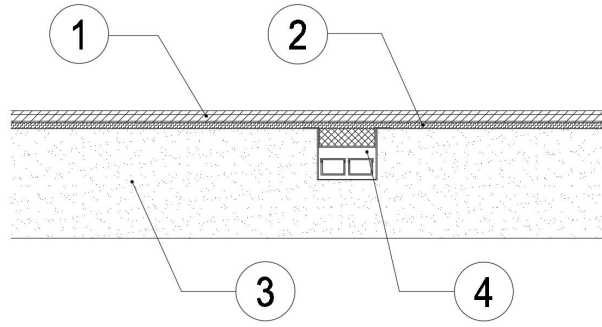


图 5. 3. 2-2 非架空非供暖地面系统构造示意图

1—饰面层；2—平衡层（根据设计要求）；3—找平基层；4—PVC 分仓盒

6 施 工

6.1 一般规定

6.1.1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的安装施工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 及本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第 10 部分：装饰装修工程》DB11/T 1832.10、《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第 22 部分：装配式装修工程》DB11/T 1832.22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6.1.2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的安装施工应在主体结构工程验收后进行，并应明确施工界面，根据工程的特点，确定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与其他工序的避让原则。

6.1.3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施工前应确定部品、部件及材料的生产周期及进场计划。

6.1.4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安装施工前，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6.1.5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应执行样板引路制度，样板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6.1.6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宜采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模拟、指导及协调管理。

6.1.7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的非标准类板材，应在显著位置标记产品编码及安装方向，实行分户或分区域码放。

6.1.8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的成品保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 427 的规定。

6.2 墙面系统

6.2.1 装配式内装修墙面系统施工前，应检查结构预留管线接口位置的准确性，且应按设计文件做好定位控制线、标高线、细部节点线等，放线应清晰、位置准确。装配式内装修墙面系统依照工程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须经设计单位确认，深化设计主要内容有：

- 1 安装构造节点图；
- 2 隔墙、饰面板等材料的排布、编码；
- 3 收边收口处理；
- 4 管线的排布以及点位布置等。

6.2.2 调平龙骨饰面板墙面系统应在墙面与顶面交界处、墙面与地面交界处，分别弹出顶面完成面位置线、地面完成面位置线，四面弹线应注意连接关系，在墙面分别弹出横向龙骨位置线、竖向打孔位置线，在横向、竖向线交叉位置打孔。

6.2.3 装配式内装修墙面系统的隔墙和饰面板的安装顺序和方向应以阳角为基点开始安装；有门窗洞口的墙面，应从门窗洞口开始向两侧安装。

6.2.4 装配式内装修墙面系统设备管线的施工安装应满足便于检修和更换的要求，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板材隔墙的管线宜设置在板材隔墙预制的沟槽中；
- 2 骨架隔墙的管线宜设置在墙的空腔中；
- 3 集成隔墙的管线和点位宜在工厂内敷设完成；
- 4 调平龙骨饰面板墙面系统的管线宜设置在墙面与结构之间的空腔中；
- 5 绝缘导线、电缆宜使用扁平线槽。

6.2.5 饰面板安装应符合便于检修和更换的要求，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饰面板的安装应采取以挂为主、以粘为辅的方式；
- 2 石膏基饰面板宜采用粘贴工艺安装，胶粘剂宜选用粘结石膏，饰面板粘接做法示意图见图 6.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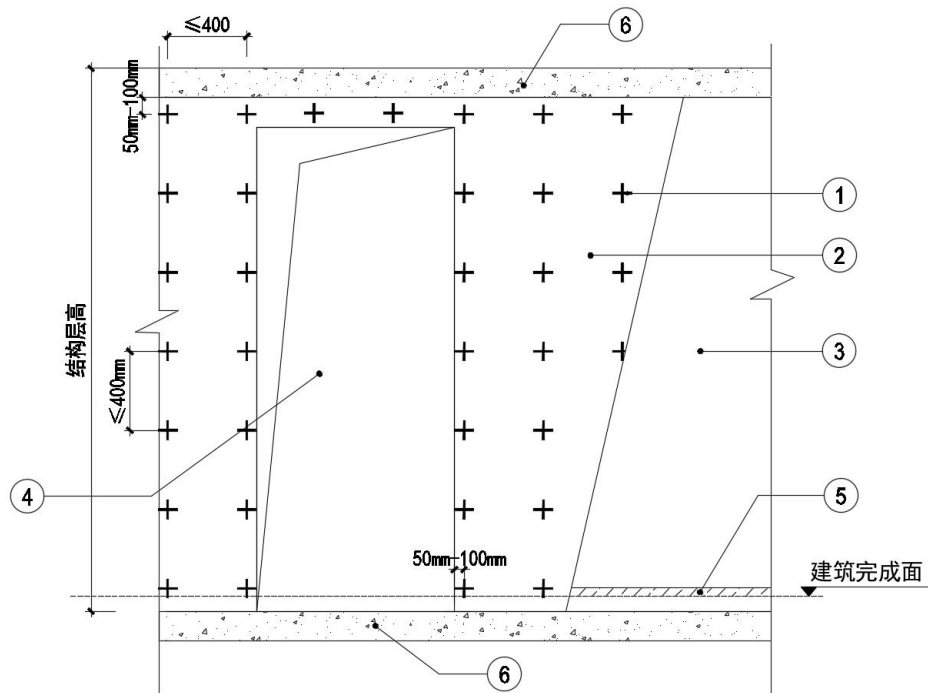


图 6.2.5-1 石膏基饰面板粘接做法示意图

1—粘团；2—基层；3—石膏基饰面板；4—洞口；
5—踢脚线；6—结构楼板

3 装配式内装修墙面系统的饰面板中硅酸钙板基饰面板、纤维增强水泥板基饰面板、木塑饰面板等宜采用金属卡扣件、铝合金扣条等机械安装方式固定或采用改性硅酮结构密封胶（MS 胶）粘

贴方式固定。饰面板的阴阳角宜采用成品阴阳角线条进行收口，阴阳角做法示意图见图 6.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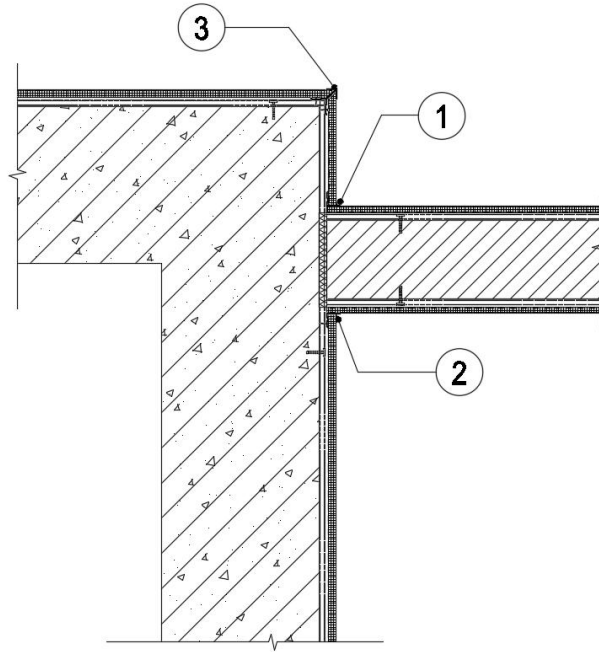


图 6.2.5-2 阴阳角做法示意图

1—专用凹形阴角金属件；2—专用直角阴角金属件；3—专用直角阳角金属件

6.3 地面系统

6.3.1 装配式内装修地面系统施工应完成现有主体结构尺寸的复核，并依照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须经设计单位确认，深化设计主要内容有：

- 1 安装构造节点图；
- 2 地面架空基层板、地暖模块、地面饰面板等材料的排布、编码；
- 3 收边收口处理；
- 4 管线的排布以及点位布置等。

6.3.2 装配式内装修设备和管线的施工和安装应满足便于检修和更换的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架空地面强弱电管线宜敷设在地面架空层中，管线应避免集中交叉；
- 2 给水管线不宜敷设在地面系统中，冷水管应有防结露措施。

6.3.3 基层标高应复核准确，定位轴线和标高控制线应验收合格。

6.3.4 面层铺设时应注意面层与墙、面层与面层之间缝的处理，应按相关标准要求留置，不宜顶墙铺设，防止面层受潮后弯拱。面层铺装完成后，应安装踢脚线。

6.3.5 地面系统施工时，各构造层宜连续施工，并采取相应成品保护措施。

7 验 收

7.1 一般规定

7.1.1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的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和现行行业标准《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的有关规定。

7.1.2 管线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和现行地方标准《装配式建筑设备与电气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程》DB11/T 1709 的规定。

7.1.3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所采用的材料进场检验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提供产品合格证和相关性能检测报告，材料的种类、规格、性能指标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设计的要求；

2 按要求进行复验，提供相关复验报告（见附录 A）。

7.1.4 装配式内装修墙面系统的验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装配式内装修墙面系统的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装配式内装修墙面系统部品、部件和主要配套材料出厂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3 装配式内装修墙面系统分项工序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文件、工作记录和工程变更记录；

5 记录可包含必要的图像资料。

7.1.5 装配式内装修墙面系统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验收：

1 配电箱、开关盒及设备管线安装；

2 钢构件、预埋件、吊挂件；

3 骨架隔墙龙骨的安装；

4 骨架隔墙、集成隔墙中防火、隔声、保温等填充材料的设置。

7.1.6 装配式内装修墙面系统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验批应按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墙面工程每 50 间（大面积房间和走廊按墙面 30 m²为一间）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2 墙面工程的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每间的检查点不少于 3 个。

7.1.7 装配式内装修地面系统施工过程验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安装前进行结构基层和管线隐蔽验收；
- 2 架空模块、平衡层、饰面层安装后分别进行验收。

7.1.8 装配式内装修地面系统工程验收时，应提交下列技术资料并归档：

- 1 地面系统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 2 满足设计要求的性能检测报告；
- 3 施工方案或技术措施；
- 4 主要材料的产品质量合格证；
- 5 主要材料的复试报告；
- 6 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7 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

7.1.9 装配式内装修地面系统检验批划分和检验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地面工程每 50 间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地面 30m²计为 1 间；
- 2 每个检验批的基层工程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的应全数检查，每间不少于 3 点；
- 3 每个检验批的装饰面层应全数检查。

7.2 板材隔墙系统验收

1 主控项目

7.2.1 板材隔墙及饰面板的品种、规格、性能、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对于有隔声、保温、防火、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板材应满足相应的性能等级。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7.2.2 板材隔墙的金属卡件的位置、规格、数量和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3 板材之间、板材与建筑主体结构的结合应牢固，稳定。板材与饰面板之间连接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4 板材隔墙墙面系统安装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II 一般项目

7.2.5 板材安装应垂直、平整、位置正确，转角应规整，板材不得有缺边、掉角、开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2.6 板材隔墙表面应平整、接缝应顺直、均匀，不应有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2.7 板材隔墙预留的孔洞、槽、盒应位置准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7.2.8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9 的规定。

表 7.2.9 板材隔墙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墙体轴线位移	5	用经纬仪或拉线和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靠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2	用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5	阴阳角方正	3	用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6	色泽均匀度	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	目测

7.2.9 饰面板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9 的规定。

表 7.2.9 饰面板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2m托线板（垂直检测尺）
2	表面平整度	3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方尺和塞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压条直线度	2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色泽均匀度	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	目测

7.3 骨架隔墙系统验收

I 主控项目

7.3.1 骨架隔墙所用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和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验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7.3.2 饰面板安装应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缺棱、掉角。饰面板采用的接缝方法及接缝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查看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7.3.3 隔墙墙面应平整、洁净、拼缝平直。套裁电气盒盖应位置准确，接缝整齐。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3.4 骨架隔墙基层板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3.4 的规定。

表 7.3.4 骨架隔墙基层板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纸面石膏板	水泥纤维板	硅酸钙板或其它板材	
1	立面垂直度	3	3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3	3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3	用直角检测尺及楔形塞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	3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压条直线度	-	3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1	1	用钢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7	色泽均匀度	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			目测

7.3.5 骨架隔墙系统饰面板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9 的规定。

7.4 集成隔墙系统验收

I 主控项目

7.4.1 选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性能和颜色应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隔声材料和防火材料的性能应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7.4.2 钢骨架和龙骨应安装牢固；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数量及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4.3 集成隔墙应安装牢固、墙体平直、咬合紧密。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7.4.4 集成隔墙的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查看设计文件。

II 一般项目

7.4.5 集成隔墙的面层不得缺棱掉角、翘曲变形，无脱层、折裂，厚度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4.6 集成隔墙应分档准确、定位正直，无变形；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7.4.7 集成隔墙及饰面板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缝隙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7.4.8 集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4.8 的规定。

表 7.4.8 集成隔墙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色泽均匀度	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	目测

7.4.9 集成隔墙系统饰面板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9 的规定。

7.5 调平龙骨饰面板墙面系统验收

I 主控项目

7.5.1 架隔墙所用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和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验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7.5.2 调平龙骨饰面板应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缺棱、掉角。饰面板采用的接缝方法及接缝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

7.5.3 饰面板安装位置正确，连接应牢固无松动，与周边墙体的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手扳检查，查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II 一般项目

7.5.4 安装墙面应平整、洁净、拼缝平直。套裁电气盒盖应位置正确，接缝整齐。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7.5.5 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9 的规定。

7.6 架空地面系统验收

I 主控项目

7.6.1 基层板及配件的品种、规格、性能、外观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合格证；查阅设计文件、性能检测报告等。

7.6.2 基层板安装应牢固，无晃动。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

7.6.3 基层板和可调节地脚组件的承载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查阅设计文件；查看性能检测报告等。

7.6.4 基层板标高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7.6.5 平衡层的品种、规格、性能、外观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检查合格证；查阅设计文件、性能检测报告等。

7.6.6 平衡层安装牢固。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

7.6.7 饰面层的品种、规格、性能、外观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检查合格证；查阅设计文件、性能检测报告等。

7.6.8 饰面层和墙边应顺直、严密。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11 一般项目

7.6.9 基层板表面应洁净，接缝均匀、顺直、严密。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6.10 基层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6.10 的规定。

表 7.6.10 基层板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2	相邻模块高差	1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模块拼缝平直	3	拉 5m 线，不足 5m 的拉通线，用钢尺检查

7.6.11 平衡层表面应洁净，接缝均匀。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6.12 平衡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6.12 的规定。

表 7.6.12 平衡层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2	相邻板面高差	1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板面拼缝平直	2	拉 5m 线，不足 5m 的拉通线，用钢尺检查

7.6.13 饰面层交接处应吻合、美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6.14 饰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6.14 的规定。

表 7.6.14 饰面层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2	相邻板材高差	0.5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板面拼缝平直	2	拉 5m 线，不足 5m 的拉通线，用钢尺检查
4	板面缝隙宽度	0.5	用钢尺检查

7.7 非架空地面系统验收

I 主控项目

7.7.1 饰面层的品种、规格、性能、外观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检查合格证；查阅设计文件、性能检测报告等。

7.7.2 饰面层和墙边应顺直、严密。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II 一般项目

7.7.3 预制沟槽保温板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7.7.3 的规定。

表 7.7.3 预制沟槽保温板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对角线	3	拉5m线和用钢尺检查
2	板侧面平整度	3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3	板面平整度	3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7.7.4 平衡层表面应洁净，接缝均匀。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7.5 平衡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6.12 的规定。

7.7.6 饰面层交接处应吻合、美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7.7.7 饰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6.14 的规定。

8 安全与绿色环保

8.1 施工安全

8.1.1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特点，制定各工种培训方案，进行施工入场安全培训、岗前专业技术培训及施工现场管理培训。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应通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8.1.2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施工安装前，应制定安全方案，落实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8.1.3 现场用电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的规定。

8.1.4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的施工安装的电动工具宜采用无线电动工具。

8.1.5 高处作业应做好防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的规定；施工安全操作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DB11/T 1833 的规定。

8.2 绿色环保

8.2.1 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的安装施工应减少现场二次加工作业，并应建立施工现场废弃物回收系统。

8.2.2 应对装配式内装修墙地面系统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等采取针对性措施，噪声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的规定。

8.2.3 现场材料应分类集中存放整齐，并悬挂标识牌，严禁乱堆乱放，不得占用施工临时道路，并做好防护。

8.2.4 板材切割加工时，应设置专用防护棚，并设置相应除尘、降噪设施。

8.2.5 板材安装过程中废弃物等应进行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胶粘剂等易燃废弃物应及时收集送至指定储存器内并按规定回收，严禁丢弃未经处理的废弃物。

附录 A 板材进场复验项目

表 A.0.1 板材进场复验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规则	检验依据标准代号
1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干密度 抗压强度 承载力	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	GB/T 15762
2	其他轻质板材	抗冲击性能 吊挂力		JG/T 169
3	集成隔墙模块	吊挂力 抗冲击性能		JG/T 578
4	纸面石膏板基板	断裂荷载		GB/T 9775
5	硅酸钙板基板	抗折强度		JC/T 564.1
6	纤维水泥板基板	抗折强度		JC/T 412.1
7	纸面石膏板基饰面板	断裂荷载 剥离力（包覆类）		GB/T 9775 JG/T 579
8	硅酸钙板基饰面板	抗折强度 剥离力（包覆类） 附着力（涂饰类）		JC/T 564.1 JG/T 579
9	纤维增强水泥板基饰面板	抗折强度 剥离力（包覆类） 附着力（涂饰类）		JC/T 412.1 JG/T 579
10	以金属、竹（木）塑、石塑、木质板材为基材的饰面板	附着力（涂饰类） 覆膜剥离力（金属包覆类） 剥离力（其他包覆类）		JG/T 579
11	木塑地板	表面耐磨 抗滑值		GB/T 24508
12	实木复合地板	漆膜表面耐磨 甲醛释放限量		GB/T 18103 GB 18580
13	石木塑复合地板	表面耐磨 抗滑值		LY/T 3303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导则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
- 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
-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 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
- 10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54
- 11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 GB 50574
- 1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
- 13 《纸面石膏板》 GB/T 9775
- 14 《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 GB/T 14683
- 15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GB/T 15762
- 16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GB/T 23451
- 17 《壁纸》 GB/T 34844
- 18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 GB/T 51231
- 19 《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 GB/T 2518
- 20 《纤维水泥平板 第1部分：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 JC/T 412.1
- 21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1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 JC/T 564.1
- 22 《壁纸胶粘剂》 JC/T 548
- 23 《粘结石膏》 JC/T 1025
- 24 《嵌缝石膏》 JC/T 2075
- 2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
- 2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 80
- 27 《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 JG/T 169
- 28 《建筑用木塑复合板应用技术标准》 JGJ/T 478

- 29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JGJ/T 491
- 30 《装配式建筑用墙板技术要求》 JG/T 578
- 31 《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 JG/T 579
- 32 《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范》 DB11/T 806
- 33 《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DB11/T 1076
- 3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程》 DB11/T 1445
- 35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规程》 DB11/T 1553
- 36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第 10 部分：装饰装修工程》 DB11/T 1832.10
- 37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第 22 部分：装配式装修工程》 DB11/T 1832.22
- 38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DB11/T 1833
- 39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11/ 1983
- 40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11/T 2003